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飞碟碟靶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中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中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签署方式：书面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飞碟碟靶）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飞碟碟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89）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供货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第二条 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飞碟碟靶	多飞 DF-1	1030000	1.359	1399770.00
合同金额共计：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1399770.00）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计：（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1399770.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70%成交金额, 甲方接收货物并验收产品数量及质量合格后, 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发票、支付申请、质保承诺书等资料向乙方支付剩余 30%成交金额。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提供货物及测试货物过程中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供货时间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的履行。
2. 在供货过程中,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 完成所提供产品的测试。
3.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 乙方保证向甲方的供货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中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本合同解除, 违约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交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



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项目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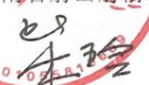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2.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委托代理人参与合同签订，需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	 河南中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571Q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2MACR2QD16W
单位地址:	河南省二七区连云路65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雪松路与昌达路东南角雪松路2号461号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	1702028109200029656	账号:	76190078801100002941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783719908
签约时间:	2024.7.12	签约时间:	2024.7.12